

# 刘永昌荣获 2015 最美劳动者 “东方之子”荣誉称号

本报讯 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在北京召开的“最美劳动者2015行业英模人物座谈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上,我县退休老干部刘永昌荣获由中国党史党建网、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世界华人联谊会共同颁发的2015最美劳动者“东方之子”荣誉称号。

刘永昌自2007从县政协副主席的职位上退下来后,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扛起了绛县老体协副主席的担子。在他和原协主席、县老体协主席田茂忠的努力下,我县老年人体育活动开展的有声有色,多次被省、市、县各级媒体正面报道。刘永昌在颁奖大会上作了题为“用满腔热血和辛勤的汗水谱写人生华章”的报告,刘永昌辛勤劳动的人生和精彩报告,博得与会领导和先进人物代表的热烈掌声,真正体现了劳动者最光荣,劳动者最伟大先进人物的奉献精神。



## 弯道车祸被困 交警及时解救

本报讯 5月4日,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股民警在辖区南樊镇东赵村路段,及时解救一名驾车撞树受伤被“卡”人员。

4日凌晨1时12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股值班民警接“110”指挥中心指令:在绛县南樊镇东赵村路段一辆货车撞至路边的树上,车内一人被“卡”,有生命危险,命令值班民警迅速出警。大队事故股副股长陈建峰、孙小龙接警后根据以往经验,迅速拨打“119”报警电话请求救援,并立即带领民警张保权、郭子奎赶赴事故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发现一辆轻型货车撞至公路一侧的大树上,车辆头部向内严重凹陷,车内有一男子,意识模糊,双腿均被卡死,无法移动。此时,消防中队人员与施救车辆也赶至事故现场。民警立即指挥消防车辆停在有利于施救的最佳地点,并协助消防人员对事故车辆进行破拆。随后,事故民警又钻进满是鲜血的车内将伤者从车内抬上急救车送往绛县人民医院。由于民警的及时救助,伤者脱离了生命危险。

经初步核查,伤者付某,男,侯马市新田乡村民,驾驶晋LJKXXX号凯马牌轻型普通货车,由于事故现场为弯道,驾驶人车速过快,导致车辆驶出弯道后撞至公路东侧的树上。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李金生

田承耀 高益剑

## 横水派出所与消防大队联合扑灭一场火灾

本报讯 5月6日,横水派出所与县消防大队在横水镇坡底村联手扑灭了一场大火,保障了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当日早上9时许,横水派出所接到110指令,该镇坡底村发生火灾。接报后,值班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火灾现场被浓烟笼罩,能见度很底,火势较大,房内放有柴木等杂物,部分柴木还未被焚烧,若不及时扑救可能会引发更大灾情。在此情况下,民警一边联系村干部断电,防止意外发生,一边组织

村民到路口为赶来的两辆消防车领路,节约时间。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火势终于被合力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的经济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

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

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四)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